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苏财资〔2022〕26号

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 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

一、减免对象

全省范围内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进行认定。

二、减免标准

1.国有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 2022 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5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3 个月租金;本《通知》发文之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在 3 月—5 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 3 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单位。

四、审批流程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主管部

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三）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因租金减免形成的收支缺口，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统筹现有资金等渠道弥补。国有企业因租金减免影响经营业绩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完成利润。企业集团公司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子企业，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

（四）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国家和省政府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省财政厅会

同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适时对租金减免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请各市县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及省有关部门、省属

国有企业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并建立政策执行情况**月报制度（每月3日前报送，遇节假日顺延）**。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减免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各市县财政局汇总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减免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另，各设区市国资委汇总所监管国有企业减免情况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基础上同时报送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汇总集团及所属企业减免情况报送对应国资监管机构，由各对应国资监管机构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处)陈凌 025-83398641

- 附件：1.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2.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企事业单位内部统计
 统计表
3.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汇总报送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联系人报名表

地区（主管部门、企业集团）	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固定电话	手机	

附件2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企事业单位内部统计表

时间：截至2022年 月

序号	主管部门（企业集团）	单位名称（企业）	租户名称	租户划型分类	减免金额（万元）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合计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填表说明：

- 1.租户名称填企业名称或个体工商户姓名；
- 2.租户划型分类填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3.地区填中高风险地区、其他地区；
- 4.联系方式填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方式；
- 5.当月合并之前月份信息。

